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722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  
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  
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  
事項辦理：

(1) 施工期間應加強執行環境管理計畫，減輕或避免施工  
作業對空氣品質、水質、噪音、文化資產及交通…等  
造成影響。

(2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  
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  
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  
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  
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  
願。